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十五五”《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标人（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采购项目陕西省“十五五”《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CS-1539-0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近年来，陕西省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持续发力。“十五五”时期，是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的关键时期，为指导和推动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大幅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增强公众分类意识，形成可持续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助力全省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陕西省垃圾分类规划》，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本次《陕西省“十五五”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第二条 项目范围及要求

（1）项目范围

陕西省行政区域范围。

（2）项目要求

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全省城市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的基本情况 & 现存问题，阐明全省“十五五”期间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日。

第四条 具体要求

1、服务内容要求：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全省城市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的基本情况 & 现存问题，阐明全省“十五五”期间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围绕垃圾分类长效治理体系建设、前端分类收运体系提质增效、末端分类处理设施韧性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高、关键技术研发和试点示范建设、智慧环卫系统全周期管理平台搭建等方面，明确全省垃圾分类工作的核心任务与推进措施。

2、服务质量要求：规划成果应全面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把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四个着力”等重要要求贯彻于规划编制全过程并体现到规划各领域。规划编制前期应结合“十四五”总体评估和工作总结，开展全省范围基础调研工作，同时借鉴学习发达地区同类规划编制经验，扎实做好编制基础研究。规划成果应确保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能有效引导“十五五”期间全省城市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设的有序高效开展，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3、成果文件要求：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规定的所有纸质成果和电子数据（包括文本、附件等）。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壹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174000.00元）。

2、方案编制完成，获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并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16000.00元）。

3、乙方须按照甲方支付金额提供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提供电子版）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票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新城大院 前大楼九层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代表人（签字）： 张婧婧	代表人（签字）：张弘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78660188000008427	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电话：029-63915813	电话：029-83223254
传真：029-63915817	传真：029-83223254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6日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6日